附件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恢复开放

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要求，有序推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下简称“上网服务场所”）恢复开放，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常态防控。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属地原则”，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制定包含上网服务场所在内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安全。

（二）坚持有序开放。在充分做好防疫措施的情况下，各地应当严格按照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以县域为单位，分区分级，确定上网服务场所恢复开放时间和具体要求。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疫情风险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地区和境外输入压力较大地区，应当从严、审慎把控恢复开放时间。

（三）坚持预约限流。恢复开放的上网服务场所应当严格执行人员限流限量措施，要采取预约消费、错峰入场、间隔就坐等措施，并对场所内消费者数量实行动态管理，防范聚集性风险。

二、消费者保护

（四）落实戴口罩、检测登记制度。上网服务场所应当配备测量体温设施设备，并安排专人值守。消费者进入场所必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消费者不戴口罩或者体温异常的，场所应当拒绝其进入。

（五）实施预约限流措施。上网服务场所应当采取预约消费、错峰入场、间隔就坐等措施，限制上网人流。上网服务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每个包间也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50%，严格执行限流限量要求。

（六）建立值守制度。上网服务场所应当安排专人监督进入场所的员工和消费者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及时对消费者进行疏导、分流，避免人群聚集，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三、场所防控管理

（七）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上网服务场所应当落实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制定本场所防控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把防控责任落实到具体个人。

（八）加强消毒通风。上网服务场所每日营业前，应当对场所内外公共部位（门厅、前台、独用楼道、独用电梯、楼梯、场所内卫生间、门把手等）进行全面清洁消毒。营业期间，及时对消费者使用过的显示器、键盘、耳机、鼠标等进行消杀，做到“一客一消毒”。场所应当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定期对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消毒。

（九）配备防护物资。上网服务场所应当配备口罩、手套、洗手液、医用酒精、免洗手消毒剂、消毒湿巾等防护物资，在公共休息区、洗手间等区域配备洗手液、医用酒精等消毒物品，便于消费者和员工随时消毒清洁。

（十）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上网服务场所要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提示牌、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渠道，及时宣传疫情期间场所运营规则及疫情防控知识，提升员工及消费者的疫情防控意识。

（十一）排查消防隐患。上网服务场所恢复营业前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全面排查火灾等消防安全隐患，并按照《文化部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文化市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7〕5号）有关规定，加强场所日常检查，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立整立改。

四、员工健康管理

（十二）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加强员工健康管理，掌握员工出行轨迹等情况。员工上班应当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询问，出现发热、呼吸道等症状，须暂停工作并立即就医。

（十三）减少员工聚集。加强员工用餐管理，鼓励实行错峰就餐、分散用餐；工作会议要进行科学管理；员工应当减少不必要外出，尽量避开密集人群，避免在公共场所长时间停留。

（十四）做好员工个人防护。组织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掌握常态化防控下的防护知识。养成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五、异常情况处置

（十五）建立沟通机制。上网服务场所应当建立疫情应急沟通机制，畅通疫情上报通道，发现疫情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十六）做好应急处置。上网服务场所如出现疑似疫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现场管理，避免恐慌，配合卫生健康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做好清洁消毒等工作并暂时关闭场所。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提升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之间的联动，确保恢复开放工作平稳有序。

（十八）加强监督检查。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恢复开放的上网服务场所的巡查和监管力度，依法依规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十九）加强应急管理。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按照应急预案，明确疫情防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开展排查、评估和宣传培训工作，及时发现隐患苗头，及时处置，发生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暂时关闭场所。